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知产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盘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国资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实施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



山西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 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8部门专利转化工作安排部署，深入做好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含部分高水平医院）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加快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实施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的决策部署，按照“全面盘点、筛选入库、市场评价、分层推广”的原则，坚持“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思路，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从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两方面发力，在与企业有效对接的基础上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努力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盘点，加快构建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资源库

1.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做好高校和科研机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部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相关工作。

2.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工作协调和保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有效发挥其内设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作用，充分借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力量，高质量完成存量专利的盘点、筛选等工作。

3.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高校、科研机构全面启动盘点工作，通过分配专用账号，登录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www.patentnavi.org.cn）对本单位 2023 年底前授权的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重点产业、优势学科的发明专利优先盘点，并对已实施专利的情况进行标注，及时筛选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2024 年 3 月底前，太原理工大学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等 4 家大学，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工作应当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 30%以上存量专利盘点入库。2024 年底前，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

4.各单位可采取发明人自评、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评价等方式，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产业化前景等因素，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在综合服务平台上，按照转让、许可、自行应用或产业化等不同方式标注转化意愿并

登记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

5.2024 年及以后授权的专利，及时纳入盘点范围。

（二）组织评价，丰富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

1.2024 年 4 月底前，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推荐懂技术和产品的专家入库，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2.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或本省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对专利的产业化前景、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等进行评估，并按照标准格式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至综合服务平台。

3.2024 年底前，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基本完成，各高校、科研机构持续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

（三）分类施策，推动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

1.各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相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上的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推广。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存量专利转让许可的，要及时依法依规办理转让登记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在综合服务平台反馈交易信息。存量专利转让许可至企业后实现产业化的，企业要及时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

2.每季度组织知识产权沙龙，由山西省知识产权服务协会、

中知（山西）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山西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等机构积极组织开展技术验证和熟化、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开展高价值专利、专利质押融资和保险等服务；对重点产业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参与相关专利池建设运营。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对于应用广泛、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进行开放许可。

3.2024年6月底前，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要求，全面启动高价值专利线上线下推广工作，同时选取若干高价值专利项目予以重点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存量专利转化的有效模式并复制推广。

（四）精准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优专利增量

1.根据企业反馈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创技术等重点需求，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改进，或与企业联合攻关，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布局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

2.严格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

3.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声明制度。

4.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相关激励政策。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省教育厅、省科

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和省国资委做好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广泛组织动员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确保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取得实效。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切实履行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

（二）强化激励约束。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激励，对成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专利奖推荐名额、知识产权专员派驻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成效突出、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并在“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中开展硬科技属性评价和上市培育。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强对方案的宣传解读，持续扩大参与主体的覆盖面。

